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并购贷款概述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唯一网络”）采用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参股公司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志享科技”）47%的股权，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,230 万元。

目前根据唯一网络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唯一网络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 2500 万元整，贷款期限 5 年，用于支付唯一网络收购志享科技 47%股权的部分并购款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- 1、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198058741Q
- 3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4、负责人：冯伯仲
- 5、营业场所：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 72 号
- 6、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，发放贷款，办理国内外结算，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，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，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，代理买卖外汇，从事银行卡业务，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，提供保管箱服务，中国银行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

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结汇、售汇业务，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公司、唯一网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 - 2、贷款金额：2500 万元整
 - 3、贷款期限：5 年
 - 4、贷款用途：用于并购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%的股权
 - 5、贷款的担保：南兴为唯一网络提供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
- 具体贷款的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唯一网络申请并购贷款，是基于唯一网络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，有助于唯一网络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，更好支持唯一网络的业务拓展。唯一网络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唯一网络申请并购贷款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唯一网络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，用于收购志享科技 47%的股权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